

附件 3: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联合产权”）进行的各类交易涉及的网络竞价行为，联合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操作规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竞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联合产权进行的各类交易涉及的网络竞价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竞买人，是指在项目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提出交易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交易保证金并获得资格确认，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由联合产权依据信息披露的竞价方式，通过联合产权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组织竞买人通过报价方式竞争确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方以及各竞买人意向报价的行为。网络竞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多次

正向报价、一次报价、动态报价等。

本办法所称的多次正向报价，是指在联合产权的组织下，竞买人接受信息披露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联合产权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确定最高报价、最高报价方及各竞买人意向报价的竞价方式。除涉及优先购买权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等情形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成交方。

本办法所称的一次报价，是指在联合产权的组织下，竞买人接受信息披露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联合产权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确定最高报价、最高报价方以及各竞买人意向报价的竞价方式。除涉及优先购买权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等情形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成交方。

本办法所称的动态报价，是指项目信息披露起始日的次工作日零时起，由联合产权依据信息披露中的相关约定，组织竞买人通过联合产权指定的动态报价系统竞争确定最高报价、最高报价方以及各竞买人意向报价的行为。报价时间截止，当前报价方即为最高报价方。除涉及优先购买权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等情形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成交方。

第五条 涉及优先购买权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等情形的，在产生最高报价方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联合产权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确定成交方。

第六条 联合产权是网络竞价的组织者，为网络竞价提

供相关服务，维护网络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二章 网络竞价的基本程序

第七条 委托方选择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及相关规定，确定竞价方案并提交联合产权审核。

竞价方案的内容应当与信息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保持一致，主要包括确定成交方的方法和标准、竞价流程与数据设定以及相关责任声明等。

第八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竞价文件提交联合产权并办理竞价手续。竞价文件、竞价手续可与信息披露公告规定的报名文件、报名手续一并提交、一并办理。

第九条 竞买人应当对竞价方案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竞买人应当对竞价文件所述内容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竞价。

第十一条 网络竞价结束后，联合产权根据竞价结果出具《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二条 除涉及优先购买权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等情形外，委托方与最高报价方在网络竞价结束后，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联合产权通知的时间内签订交易合同，竞价方案、竞价文件、竞价结果通知书均是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网络竞价基本方式

第一节 多次正向报价

第十三条 竞买人应当在联合产权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办理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联合产权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的应价时间内自行报价。

第十四条 多次正向报价活动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委托方应当根据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报价期限，其中自由竞价期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限时竞价周期一般不少于 2 分钟。

首次报价不得低于信息披露中设置的转让底价（或投资金额）；下一次报价应当高于上一次报价，成为当前报价。每次加价应当为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第十五条 报价时间截止，当前报价方即为最高报价方。报价时间截止，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本次网络竞价结束。

涉及优先购买权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等情形的，委托方可选择设置追加报价环节，限时竞价时间截止后，最高报价方可以不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价格进行一次追加报价，该报价为本次竞价活动的最高报价。

第二节 一次报价

第十六条 竞买人应当在联合产权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办理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联合产权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一次报价。价格相同的，报价时间在先的竞买人为最高报价方。

第十七条 竞买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信息披露中设置的转

让底价（或投资金额）。报价活动结束后，联合产权应当在网络竞价系统公示报价记录。

第三节 动态报价

第十八条 动态报价活动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自由报价期一般自信息披露起始日的次工作日零时起至信息发布期满次日起第 2 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时止；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由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不少于 2 分钟。

委托方选择以动态报价方式确定拟成交方的，须在信息披露申请书中明确列示该项目设定的动态报价自由报价期、限时报价周期时间、加价幅度等内容。

第十九条 竞买人通过登录动态报价系统进行报价。动态报价的起始价不得低于信息披露中设置的转让底价（或投资金额）。

第二十条 动态报价采用加价的方式进行，各竞买人每次的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该次动态报价活动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自由报价期内，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报价方成为该次动态报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成交方。

第二十一条 各竞买人应当在动态报价活动期间内以不低于信息披露中设置的挂牌底价应价。动态报价活动期间，

各竞买人均未应价的，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和竞价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网络竞价禁止情形和中止、终结

第二十二条 网络竞价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委托方以不合法、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竞买人；

（二）委托方无故不推进网络竞价交易活动进程，经联合产权催办仍不作为；

（三）竞买人与委托方、其他竞买人串通竞价或者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委托方或其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

（四）竞买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竞买人扰乱竞价现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六）竞买人对委托方、联合产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

（七）联合产权工作人员违背公正立场，对委托方和竞买人的违规行为不制止、不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网络竞价：

（一）网络竞价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联合产权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 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 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或称“定时报价”,下同)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或称“连续报价”,下同)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四) 通过联合产权指定终端参与竞价活动时有客户端出现故障的;

(五)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规定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六) 存在影响网络竞价公平性的;

(七) 联合产权认为需要中止网络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联合产权发现或收到竞价相关方通知竞价存在本办法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联合产权有权自行决定中止竞价并及时通知委托方。

符合中止要求但未能在网络竞价结束前中止竞价的,经委托方确认,可采取重新组织竞价、重新挂牌或追认竞价结果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联合产权经委托方同意后按照以下规则组织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

(一)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重新竞价以挂牌价为起始价。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竞价应当终结: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网络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二) 应价时间截止, 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
- (三)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
和终结操作细则》规定终结交易的其他情形;
- (四) 其他经联合产权确认应当终结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竞价活动的竞价标的具体情况以信息披露为准, 依照信息披露进行处置, 但不排除交易标的实际情况与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合理差异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可按信息披露要求在竞价前依约查阅竞价标的相关资料, 也可到竞价标的所在地进行调查取证和现场审鉴。竞买人应当对标的现状有充分了解之后参加竞买, 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 则应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

联合产权网站所展示的竞价标的信息仅供参考, 联合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致使竞买人遭受损失和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联合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竞买人自行对竞价注册账户的安全负责, 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联合产权竞价网络或服务器的用户, 其在网络或服务器上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 联合产权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竞买人如因此造成联合产权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联合产权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条 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联合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竞买人未及时关注委托方或联合产权在联合产权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竞价活动信息的；

（二）竞买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

（三）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的；

（四）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联合产权网络竞价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时间不符而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五）竞买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联合产权交易规则及所签订的交易文件、竞价文件的。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以及联合产权以外第三方因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联合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委托联合产权挂牌交易需要采用其他网络竞价方式的，可以由联合产权根据项目特点制订专项实施方案。

交易采取网络竞价方式，且因具体项目特点或委托方另有要求需对具体网络竞价规则等进行特殊设定的，委托方应在信息披露及竞价文件中明确披露，所作设定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对网络竞价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联合产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发布实施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同时废止。